

##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证券B基停复牌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2月26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证券B基于2019年2月2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2月28日证券B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2月27日的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9年2月28日当日证券B基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基金代码	16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备注:本基金目前暂停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2月28日(即2019年2月27日15:00后)的申请视为2019年2月28日的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5,768,139.34	949,518,021.45	-2.50
营业利润	90,176,577.70	222,149,383.26	-59.77
利润总额	105,469,408.10	224,294,630.48	-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21,797.32	209,803,903.05	-55.18
基本每股收益	0.1321	0.2151	-5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9.68%	-5.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5,510,154.25	2,830,917,601.77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9,244,956.23	2,260,100,748.12	-1.57
股本	665,478,821	666,942,60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488	3.3887	-1.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5,768,139.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实现营业利润98,176,577.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71%;实现利润总额106,469,408.1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21,797.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4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9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延续2017年的市场策略,更注重线下停车场的覆盖的增加,更注重行业生态的建设,为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继续

采取用毛利空间换市场空间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停车场系统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5%,但因为产品价格下调原因,收入的增速低于产品出货的增速。(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智慧停车、城市停车、场景金融等新业务投入,新业务暂未实现规模化收入,综合效益未能在报告期内释放,从而影响整体利润。(3)为快速实现业务转型,公司加大了智能硬件及平台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和营销费用增长较快。(4)本报告期,公司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计提。以上因素,使得公司2018年度业绩同比降低。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835,510,154.25元,较期初增长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29,244,956.23元,较期初下降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498元,较期初下降1.1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中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03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9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全文如下: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至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涉及到上市公司46.25%的股份。2018年11月1日,收购方金浦东裕披露称,拟在交易协议生效后30日内处置部分股份,降低至30%或以下,不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但截至目前,金浦东裕未采取有效措施将其拟收购的上市公司权益降低至30%或以下,也未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立方案或其他解决措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17.1条,现对相关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金浦东裕在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在交易协议生效后30日内处置部分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降低至30%或以下。请金浦东裕说明,期间采取的具体落实措施,以及未在交易协议已经生效后30日内,落实上述安排的原因。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金浦东裕等相关方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明确具体的时间安排,承诺完成的时间,合规推进相关事宜。

三、请金浦东裕等相关方充分论证前期提出的分立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若无法继续推进,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督促相关方尽快回应市场关切,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顾问应勤勉尽责,切实做好尽职调查,督促各方及时披露进展信息,合规推动交易进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顾问等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本工作函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预期。对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请你公司披露上述监管工作函的内容,于2019年3月2日之前回复我部并披露。”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21 公告编号:2019-01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购买信息通信业务等相关资产。现就预案中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2017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54.41亿元,净利润合计为3.24亿元,净利润率仅为5.96%;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40.01亿元,净利润合计为2.68亿元,净利润率仅为6.70%。如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目前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相关实际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客户类型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电力企业,客户类型较为单一,标的公司对主

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的电力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电力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使其对信息技术项目的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及相关交易情况等尚需进一步核实。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其未来产品技术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标的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8、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5,861,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540%。

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910,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23%。

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951,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017%。

1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91,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75%。

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7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8%。

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12,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06%。

16、公司3名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17、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中寰律师事务所魏伟律师、王文琪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7,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79%;反对12,93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79%;反对12,93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7,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7,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

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79%;反对12,93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7,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法律意见书并就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与格合法有效,作为代表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对本次大会列明的各项议案的表决与投票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原法律顾问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送达了《关于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所负责见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投票授权进行验证披露的函》。公司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日变更为甘肃中寰律师事务所,故甘肃中寰律师事务所未对该函发表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 王文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肃中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13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谢健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健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谢健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谢健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健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冬先生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冬先生个人简历:王冬,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水天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甘肃分公司、甘肃北方中诚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6月以来在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计划部、基金部、实业一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子公司兰州中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王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王冬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代码	502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A 502064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券商B 502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份额	

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申购金额与券商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1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6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拟以评估价格人民币162,643.46万元受让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业)研发的恩替卡韦片等27项产品相关的中国境内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请补充披露受让标的(27项制药产品)相关权利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产品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预计情况;业绩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参数和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无法取得药品批文的风险。

2.本次交易设置了分期付款和特殊赔偿条款,交易尾款的支付条件为总销售回款首次达到5亿元和10亿元,请说明是否就标的资产的未净利润或业绩实现情况设置对赌条件或保障措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3.公告显示,广东东阳光药业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上市,及销售16项目标产品的批文,并计划为其余11项目标产品申请相同的批文。(1)请补充披露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未取得或未申请批文的产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评估报告

书中预计时间取得相关批文,双方拟如何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预计27项产品中有多项产品于2019年1月获批,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目前是否已获得批文以及最新获批进展。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向公司转让了27项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请说明交易对方保留了哪些权利及未一并转让的原因,并披露该27项产品的境外销售及业绩情况。